

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瑞安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RARM-202502-13

乙方：宁波素然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合同签署地：瑞安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期限：

设备维保自 2025年 02月 10日 起至 2026年 02月 09日止。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2.1 设备类型及部件：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直线加速器	Infinity	156403	1	维保价格 90.8 万	

2.2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机器予以保修(壹)年。

3. 维修时效：

3.1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响应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2 维修时间：周一至周日 7*24 小时。

4. 甲方的责任：

4.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4.2 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4.3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配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配件退还给乙方。

4.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5. 乙方的责任：

5.1 乙方应在每年的保修期内,对机器出现的任何故障予以全免费维修(包含免费更换所有部件和配件),确保机器正常使用。

5.2 乙方保证在保修期内，机器的正常开机率达95%以上(按自然日计算)，必要时提供备用机器，在超出开机率保证时间的情况下，乙方进行双倍补偿，即超过一天保修延长2天。乙方达不到该开机率，又不进行保修延期索赔的，甲方有权就顺延天数部分每天收取合同价格的1%做为违约金。(按自然日统计)

5.3 乙方要在每年保修期内，定期为该机器做2次免费保养，提供详细保养报告。

5.4 乙方保证在维修机器时所更换的备件均为设备原厂原装备件。

5.5 乙方在保修开始后，维修机器目前所存在的故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 RMB 90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捌仟元整)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保修期限开始并且收到发票) 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其余款项在保修期限结束并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维修商。

8. 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8.1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8.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应需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来甲方维修设备，造成甲方请第三方来维修的情况除外，且该笔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9. 违约责任

9.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9.2 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期进行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自然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逾期超过（5）个自然日，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9.3.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维修，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进行维修，并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9.3.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9.4 除非甲方同意，否则一旦发现乙方使用非原装备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9.5 乙方保修期内未能提供约定次数的免费保养，甲方有权按缺失的保养次数，每次收取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若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0.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法院处理，并且一致选择瑞安市人民法院作为解决争议管辖法院。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项目项下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p> <p>单位名称 (盖章): 瑞安市人民医院</p> <p>单位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万松路188号</p> <p>法定代表人: 陈建</p> <p>委托代理人: 陈建</p> <p>电话: 0577-65866806</p> <p>传真: 0577-65629570</p> <p>开户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乙方</p> <p>单位名称 (盖章): 宁波素然贸易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宁波保税区内088B室</p> <p>法定代表人: 潘正东</p> <p>委托代理人: 蔡冠华</p> <p>电话: 0574-56685926</p> <p>传真:</p> <p>开户行: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p> <p>账号: 53020122000162479</p> <p>邮政编码:</p> 
---	---